

高米店街道环境秩序辅助巡查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计永超

联系电话：80251576

通讯地址：大兴区乐园路 22 号院 7 号楼

乙方：北京智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俊峰

联系电话：81777708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天通东苑二区 19 号楼-1 层至三层 17-101（一层、二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与要求

第一条 服务目标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环境秩序辅助巡查服务，旨在协助维护甲方辖区环境秩序，提升辖区整体面貌，为甲方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日常依法履职提供辅助与支持。

第二条 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为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街道行政辖区全域，总面积约 5.91 平方公里。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辖区内的 7 横 9 纵共 16 条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构成的约 32 公里路网；19 个社区（含 28 个小区）；医院、商圈、市场、综

合楼宇、体育中心、公园、地铁站、桥梁涵洞等周边重点区域与场所；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指定的其他临时性区域或点位。

第三条 核心工作内容

乙方应通过专业、规范的辅助巡查服务，协助实现辖区环境秩序问题的发现、劝阻、上报、协助处置。环境秩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占道经营、乱堆物料、违规张贴、非机动车乱停放、违法建设、占用公共绿地等。具体为：

1. 日常辅助巡查：按照甲方实际工作需求，对服务范围内社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及重点区域进行全覆盖、常态化巡查。巡查应确保路线规划科学、频次合理，能够及时发现环境秩序相关问题。

2. 风险预防辅助：在巡查过程中，协助甲方进行环境秩序风险预防，对可能引发秩序混乱、安全隐患的情况保持警觉。

3. 现场劝阻与上报：对巡查中发现的各类环境秩序违规行为进行现场文明劝阻；对劝阻无效、问题严重或涉及其他违法情形的，应立即通过甲方指定渠道准确、完整地上报相关信息及相关情况。

4. 应急与临时任务辅助：配合甲方完成重大活动保障、专项治理行动、应急处置以及甲方交办的其他临时性辅助任务。

第四条 巡查时间与要求

1. 常规巡查时间：每日早 6:00 至晚 22:00。乙方须确保在此时间段内，巡查力量覆盖到位，服务不间断。

2. 特殊调整：遇重大活动、专项保障、极端天气或季节性管理等需要，甲方有权要求调整或延长服务时间，乙方非因正当理由，须予以配合。

第五条 人员要求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辅助巡查服务人员须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1. 政治素质良好，品行端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犯罪等不良记录，无《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所禁止的情形等。

2. 年龄为 18 周岁以上 60 周岁以下的男性，身高应不低于 1.68 米。身体健康，无影响正常履职的疾病或残疾，五官端正，无不良体征及明显文身、伤疤，视力及表达能力正常。

3. 符合保安职业所需的体能和技能要求，能够做到服从指挥、文明执勤。

4. 接受过保安培训或从事过保安工作，具有必要的法律知识、保安业务知识和技能；会说普通话，具备相关从业资质（岗位职业资格）上岗。

5. 乙方负责人员的劳动关系、薪酬福利、保险（含工伤保险）及日常管理，并承担全部雇主责任。

6. 任何因乙方的服务人员在履行此合同的过程中故意或过失引起的对甲方或者第三者的人身、财产损失及伤害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因此被追偿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索，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等。甲方根据工作需求向乙方下达服务任务指令，乙方需按合同约定调配服务力量响应；若乙方服务力量无法满足甲方任务需求，应及时补充符合服务能力要求的人员，确保服务不中断。紧急事务处置时，乙方服务人员需配合甲方的现场工作安排，按乙方勤务指挥要求完成辅助任务。

二、服务期限

第六条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壹年，自 2026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3 日止。若实际日期与约定不一致的，则以甲方书

面确认的实际起始日为准，时间相应顺延。

三、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第七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年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239904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玖仟零肆拾元整）该费用为包干总价，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工资、奖金、社保、福利等）、服装装备、培训费、管理费、税费、保险费（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车辆使用费、利润及风险等。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承担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或款项的义务。甲方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规章、内部管理制度等认为需要审计的，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甲方委托的审计公司进行审计后的结果为准。乙方对审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审计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及依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四十一条约定方式解决。

第八条 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按季度结算支付，每季度服务费为年服务费的 25%，即人民币 59976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每季度服务期满后，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对乙方上一季度的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并形成《季度考核结果通知》（由该项目负责科室进行考核）。

2. 考核结算规则：季度考核总分设定为 100 分。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甲方支付全额季度服务费；得分在 90 分以下的，每低 1 分，扣减该季度服务费的 1%。低于 60 分（不含），该季度考核直接判定为不合格，对应扣减该季度全额服务费。甲方应在完成考核后将《季度考核结果通知》送达乙方。乙方如有

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辩并附证据，双方可协商复核；逾期未提出，视为认可。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合格发票后支付经核算后的季度服务费。但甲方收取乙方发票，并不视为对乙方提供服务考核合格的确认。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本合同项下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费用而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4. 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若出现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拨款延迟、调整或暂缓等情形，甲方应在知悉该情况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在此情况下，甲方相应付款义务的履行时间可顺延至相关资金到位后，而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亦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应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在甲方资金未到位不能及时支付费用时，由乙方自行及时解决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保安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及其他有关费用等。

6.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

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 乙方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智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通苑东一区支行

账号：11022501040001100

若乙方上述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至少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 如甲方需要保安员法定节假日或因临时工作上班或加班加时，乙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安排人员，如需支付加班费及调休等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人员安排导致服务人员不能享受国家法定节假日、年休假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实行量化扣分制，基准分为100分，扣分项如下：

1. 巡查覆盖（30分）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巡查任务完成对指定区域的全覆盖巡查，每发现一次，扣2分。

2. 问题发现、上报与协助处置（40分）

(1) 漏报：甲方或公众通过12345等渠道投诉，或甲方检查中发现，并经核实确属乙方巡查责任区内当日已存在且较为明显突出的环境秩序问题（如明显新生违建基础、大面积占道经营、大量堆物堆料等），而乙方未上报的，每例扣2分。

(2) 迟报/错报/未按要求协助处置：乙方发现问题后，未在

要求时间内通过指定方式上报，每次扣 2 分；上报信息（时间、地点、情形、图片）严重失实导致处置错误的，每次扣 3 分；未按要求协助处置，每次扣 3 分。

3. 日常履职规范性（20 分）

巡查人员在工作期间，存在擅离岗位、迟到早退、着装不规范、吸烟、扎堆闲聊、使用手机从事与工作无关活动等行为的，每发现一人次扣 1 分；对违规行为仅观察不履行劝阻、报告等辅助职责的，每次扣 3 分。

4. 临时任务响应（10 分）

对于甲方下达的临时性、应急性任务指令，乙方未在要求时间内响应、到达或未按指令要求投入规定力量执行的，每次扣 3 分。

（注：各项扣分直至该分项分值扣完为止，不出现负分）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因工作任务设立专项执勤点位，需乙方配合安排人员担负本合同项下相关工作时，相关的食宿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拨付费用。

第十一条 甲方配合乙方，对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为规范服务人员工作的服务，甲方有权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并按相关规章制度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相关工作考核，产生的扣罚费用甲方直接在应付乙方合同款中扣除，并由乙方对相关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与整改。

第十二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现场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具体指导意见或建议；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整改服务中不符合约定的行为，甲方的监督检查不解除乙方的合同义务与法律责

任。甲方有权对乙方拟派驻的核心岗位服务人员进行资质审核，审核不合格的乙方需及时更换。甲方若发现乙方服务人员的履职行为导致服务质量不达标（如不尽其责、擅离职守等），有权要求乙方在1日内调换相关人员，乙方应在人员调换期间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服务岗位不空缺、服务工作不间断。

第十三条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服务工作计划和现场勤务方案，并实施有效监督、提出意见或建议，确保方案落地执行。甲方可根据工作实际调整现场服务任务及区域分配，乙方需按要求调配服务力量响应。

第十四条 因乙方服务人员的失职、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鉴定的结果，要求乙方做出相应的赔偿，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款可直接从应付乙方合同款中扣除。

第十五条 甲方应尊重服务人员的工作，对服务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给予支持、配合。

第十六条 甲方配合乙方处理服务人员在执勤过程中与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若因乙方服务人员的不当言辞或行为导致的纠纷，甲方有权要求该服务人员立即退场，因此导致的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应付乙方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七条 服务人员在甲方辖区内从事与本合同服务无关的劳务活动，需经甲方项目负责科室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未经同意的，甲方有权责令停止，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及甲方的工作任务要求，自主履

职。服务人员执勤时，应当身着乙方统一的服务服装，佩戴执勤证件，遵守执勤纪律，文明开展巡查服务，并按规定配备保安器械、通讯用具。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思想教育、基础业务培训和日常管理及服务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乙方应及时调换甲方认为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服务人员，负责服务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条 乙方需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协助予以处理。乙方对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义务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有义务保证所服务人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乙方及其服务人员不得泄露在服务中获知商业秘密以及甲方要求需保守秘密的信息；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如有上述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工作纪律监督与日常管理。如果服务人员的履职行为导致服务质量不达标、有损甲方合法权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相关人员。乙方需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不符合服务能力要求的人员，针对服务人员的违规履职行为完成内部处理，并确保服务工作按合同约定及甲方任务要求开展，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如乙方未按要求调换人员或整改，导致服务质量持续不达标，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直至单方解除合同。

第二十三条 双方均已明确乙方的服务人员不属于甲方员工。乙方委派的辅助巡查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佣等法律关系，仅为乙方派驻甲方辖区提供本合同约定辅助巡查服务的人员，其人事管理、薪酬发放、社保缴纳、工伤处理等全

部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涉；如因此产生的任何劳动争议/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服务人员等在甲方工作范围内所引起的劳资纠纷、责任及索赔；并保证不因服务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等相关待遇不到位影响对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

第二十四条 乙方服务人员发生的任何人身及财产损害及给甲方或他人造成的任何人身及财产损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及法律后果。如发生乙方服务人员上访或围堵工作岗位或有关机关、单位等及出现其它负面影响时，乙方应及时进行解决；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五条 乙方服务人员因劳动/劳务合同期满终止合同，或提出申请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得到批准，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工作等，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补充人员，确保甲方需求。甲方充分理解乙方补充人员需要适当的时间，但不应超过3日，且在此期间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服务岗位不空缺并能有效完成相应工作。

第二十六条 因乙方服务人员失职，造成任何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事故、火灾事故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后果，同时乙方应当避免因此导致甲方被任何第三方追偿。因乙方服务人员失职，造成甲方任何工作秩序混乱或所管辖区域内发生安全事故、安全事件和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如构成治安或刑事案件的，乙方按公安、司法部门的裁决或判决赔偿。

第二十七条 如因乙方就上述事由未及时处理或赔偿，甲方认为有可能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时，甲方可先行（但无义务）垫付，甲方垫付的费用无论是否合理，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

权在应付乙方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按垫付费用的 30%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八条 乙方应亲自履行本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包给第三方，同时，乙方也不得将本合同中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三十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或解除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办理各项工作交接；在未办理工作交接之前，甲方有权拒付未支付的费用，交接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再按合同约定结算支付。

七、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等，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总金额 30%。

第三十三条 乙方未应甲方要求调换服务人员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项目服务费直至调换合格人员为止，乙方逾期 10 日及以上未应甲方要求调换服务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扣减相应期间调换人员的项目服务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

第三十四条 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以及甲方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或者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的，经甲方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或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十五条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时间提供服务（含临时服务）；则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服务费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延迟5日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十六条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效或因乙方原因解除或终止合同的（含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甲方有权不支付本合同价款等任何费用，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即自动解除，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一次性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若有），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的损失，承担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以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第三十七条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承担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以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第三十八条 甲方有权自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不足抵扣的部分，乙方应于三日内补足。

八、通知及送达

第三十九条 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通知到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

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十条 直接送达的以对方签收为有效送达。邮寄送达的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九、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为打印体书写，任何的涂改、添加、删除等均无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法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所达成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签章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15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15日